

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实验室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28 日，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成龙大道二段 888 号主持召开了该公司“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实验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该公司根据《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实验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验收和对报告评审，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成龙大道二段 888 号成都开发区总部经济港园区内，租用成都乐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第 1 层和第 3 层（共 4 层），建筑面积为 1081.82m²。本项目投资 700 万元建设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实验室，主要进行环境监测、公共卫生以及民用建筑室内空气检测。

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1、主体工程：实验室 18 间，样品室、外出采样仪器室、试剂室、危化品室、气瓶室、纯水室、危废暂存间各 1 间。

2、辅助工程：办公区域位于 1 楼，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包括开放办公区，

经理室 1 间，财务办公室 1 间，质检办公室 1 间，综合办公室 1 间，会议室 1 间。

3、公用工程：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给水；供电，供由市政电网供电，630KVA 变电站一间；排水，利用市政雨、污分流管线；供气，试验用气为外购。

4、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纯水浓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总容积 81m^3 ）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陡沟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仪器一般清洗废水、一般检验溶液、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机溶剂的水样通过管道收集后排入实验室废水综合处理一体设备(处理能力 $3\text{m}^3/\text{d}$)处理，处理后排入园区化粪池（总容积 81m^3 ）。

废气治理

项目设置有 2 套废气处理设施；无机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排气罩、吸收罩收集后通过楼顶西北角 1 套“活性炭吸附+酸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P2）排放；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排气罩、吸收罩收集后通过楼顶西北角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P1）排放。

噪声治理

采取了选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涉及重金属、有机溶剂的土样和水样、废试剂瓶、废活性炭纤维、污泥检验废液、清洗废液，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

期交由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现交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不涉及重金属和有机溶剂的土样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位于由成都经开银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成都开发区总部经济港园区内，项目所在办公楼归成都乐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与成都乐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其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888号成都开发区总部经济港C8栋办公楼（共4层）第1层和第3层，开展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实验室项目。

成都开发区总部经济港园区于2008年10月15日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龙环建管[2008]复字229号）。2018年4月10日，本项目取得了项目备案登记，备案文号为：川投资备【2018-510112-74-03-260192】FGQB-0196号；2018年8月，由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13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审批[2018]复字359号）。

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1月竣工。

（三）、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5.5万元，占总投资的3.64%。满足项目环保需要。

（四）、验收监测范围

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实验室涉及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项目有关环境内容变更情况

1、本项目为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增设了一套“活性炭吸附+17m排气筒”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将有机废气和无机实验废气分别收集、处理、排放。此项变动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13种情况。

2、项目未建设食堂，减少了废气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3、项目增加了部分分析仪器，对实验室的规模及实验室的性质不造成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处理设施建设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涉及重金属实验废液和清洗废水，其他实验废液及前三次清洗废水通过设置的废液收集桶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不涉及重金属实验的后3次清洗废水经“一体化实验室废水综合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及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陡沟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处理设施建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

实验室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送至楼顶西北角1套“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经 17m 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酸雾经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送至楼顶西北角 1 套“酸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

（三）、噪声处置设施建设

项目采取了选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处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弃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废弃物：项目一般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不涉及重金属、有机溶剂的土样。以上一般废弃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涉及重金属、有机溶剂的土样和水样、废试剂瓶、废活性炭、清洗废液、一体化实验室废水综合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现交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地下防渗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试剂室、危险化学品室、实验室废水综合一体化处理设备所在区域。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了 10~15cm 的水泥硬化后使用防渗托盘，满足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的要求。其他重点防渗区，满足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要求。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已使用水泥进行地面硬化。

本项目配备有足够的消防器材。制定了较为周全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排放：本项目 2021 年 5 月 17 日、1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排口中 VOC_S 的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氯化氢、硫酸雾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废水：本项目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18 日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废水综合一体化处理设备总排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表 4 中三级标准；总磷、氨氮的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本项目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1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1-1。

表 1-1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控制指标	验收期间实际排放量	备注
废水	COD	0.308t/a	0.0105t/a	实验室废水综合一体化处理设备总排口
	氨氮	0.028t/a	0.0016t/a	
	总磷	0.005t/a	0.000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装置排口中 VOC_S 的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

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氯化氢、硫酸雾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实验室废水综合一体化处理设备总排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表 4 中三级标准;总磷、氨氮的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要求。

监测数据表明上述污染物排放量能满足环评要求,工程实施后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工作组认为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实验室项目完成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根据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工程“三废”排放均达到了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要求,所采取的各项处置措施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实验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请求。

七、后续要求

1、加强企业环保设施管理,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厂区和作业区的环境管理;

2、加强环保设施维护、检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工作。

3、根据实际检验分析数量及相关药品实际使用量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确保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工作组信息

参加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实验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验收工作及与会单位和人员信息见附表《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实验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组：王超学 席工 陈洪光 孙敏 文明

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